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55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涂延卿

被告 潔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昕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7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2.81%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一造辯論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潔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112年4月28日偕同被告李昕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日起至117年5月2日止，利息按銀行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

01 加年率1.81%（現為3.525%）計算，並自借款日起，按月平
02 均攤還本金。如遲延償付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
03 約定利率再加計週年利率1%計算遲延利息，其逾期6個月以
04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5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3年11月20日止，迄今
06 無任何還款紀錄，尚有本金3,075,00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07 未受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13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
15 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
16 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同法第478條前段規
17 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

19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長期授信
20 合約書、客戶歸戶查詢、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存款利
21 率、按月計息戶繳息狀況查詢、利息通知單（本院卷第17
22 至36、55至59頁）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3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4 或陳述以為爭執，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25 告之主張為真實。又被告間雖就本件借款債務應負連帶責
26 任，然原告聲明僅請求共同給付，而未主張連帶給付，屬
27 原告處分權主義之範圍，其共同給付之請求既未逾連帶給
28 付之範圍，其請求自仍屬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均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原告3,075,000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2.81%
02 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03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
04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6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85條第1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

10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張淑芬